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因公出差，故委托独立董事王华平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及全文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